平城环函〔2024〕13号

关于山西精瑞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变压器

清洗及干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精瑞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西精瑞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变压器清洗及干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结合大同市生态环境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山西精瑞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变压器清洗及干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大同市平城区前进街与庆新路交叉口西南侧370m处，租用占地面积3807m2，总投资586.5万，环保投资38万，占总投资的6.48%，该项目主要是对变压器外表进行擦洗及器身干燥，租用十里铺村原有厂区和厂房进行建设，建设内容在厂房内划分各工作区，安装所需设备和管路线路改造。依据技术评估报告，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实施对区域环境影响可接受。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要求。

二、对照《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粉尘、水、固体废物、噪声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强化运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生产车间、危废贮存点、清洗池、库房、设备间等均按要求采取严格防渗措施，加强设备维护杜绝非正常排放。

2、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等措施，并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要求。

3、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切实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分类处理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变压器拆解产生的破损报废元器件由委托单位回收处理，变压器外壳清洗使用后的含油废棉纱、手套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变压器外壳清洗废液收集于废液桶内，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气相干燥罐排出冷凝水和定期更换下的废导热油收集于废液桶，密封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贮存点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4、严格落实环境管理制度。你公司要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按要求设置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项目实施和运营过程的环境管理工作；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与应急能力，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严格履行《报告表》制订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妥善解决可能出现的环境问题，确保环境安全。

5、严格落实厂区的硬化、绿化美化及防沙治沙等相关措施，着力提升厂容厂貌，全面提升厂区形象。

三、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相关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项目的性质、规模、位置、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大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平城分局

　　　　　　　　　　　　　　　 2024年11月13日